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臥虎專班大二選系志願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手 機		學業成績 總平均	檢附歷年成績單
<b>申請分發學系志願順序(請選填五個不同學系)</b>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b>審 核</b>			
教學業務組 審核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志願  承辦人簽章：_____		
教學業務組 組長		教 務 長	
<b>注意事項：</b> 一、依據本校「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實施要點」實施，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b>二、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選系分發申請需檢附資料：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b> 三、選系分發作業規定如下： 1. 教務處受理選系申請後，於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作業前召開選系分發委員會議完成選系分發作業。 2. 分發方式： <b>分發優先順序以一年級上學期成績排序，再依學生填寫的選系志願順序</b> ，依序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 四、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